

投保规则：

1. 投保人：
 - 1) 投保人年龄：年满 18 周岁（含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2. 被保险人：
 - 1) 30 天至 60 周岁，续保可至 80 周岁。
 - 2)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：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（不含配偶父母）；
 - 3) 本保险不承保投保前 12 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含香港，澳门和台湾）居住未满 180 天的被保险人。
 - 4) 职业范围：本保单不承保高风险职业人员，高风险职业种类详见《高危职业表》。若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《高危职业表》中所列的职业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3. 投保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4. 受益人：被保险人本人
5. 等待期：等待期为 30 天，意外及续保无等待期。
6. 核保规则：
 - 1) 投保人符合“1.投保人”要求要求；
 - 2) 被保险人符合“2.被保险人”要求；
 - 3)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支持单独投保普通计划二、三及特需版计划
 - 4) 适用于智能核保问卷，健康问卷全部为否时，可以直接投保；部分为是时，转智能核保问卷。
7. 本保险支持多人投保的家庭单，各家庭成员投保的保险责任、免赔额等承保条件必须一致。
8. 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、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以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为基础必选保障，投保基础保障后方可投保可选保障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、意外和疾病门急诊保险金。
9. 若必选保障投保普通版计划，可选保障意外和疾病门急诊保险金，仅可选择普通部门诊计划；必选保障投保特需版计划时，仅可选择特需部门诊计划。
10. 保单批改：
 - 1) 保险期间内不允许变更计划方案；
 - 2) 保险期间内不允许人员增减；
 - 3) 已经发生理赔的保单不允许退保。